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自然心蔘藥有限公司製售「秦艽片(批號HY109001)」及「通草(批號HG202101)」2項中藥材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茲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秦艽片(批號HY109001)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送驗檢體已發霉。
  - (二)通草(批號HG202101)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重金屬鎘4.2ppm，與限量規範1ppm不符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材，應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